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本溪衍水新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- 投资方式及金额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钢板材”）以其所持 CCPP 发电资产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实物出资金额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。
- 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完成拟出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，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，出资金额可能因此发生调整；公司后续拟以项目公司股权为基础推进机构间 REITs 发行，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决策及监管程序，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盘活存量资产、拓宽权益性融资渠道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（机构间 REITs）。按照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要求，底层资产应当由项目公司持有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通过持有项目公司 100% 股权间接持有底层资产。据此，公司拟以所持 CCPP 发电资产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将 CCPP 发电资产划入项目公司。

出资资产具体包括：CCPP 发电资产，即 1 套 M701S-DAX 燃气轮机组（含燃气轮机 1 台、煤气压缩机 1 台、发电机 1 台）、1 套双压余热锅炉、1 套汽轮发电机组（含汽轮机 1 台、发电机 1 台）及

相关辅助设施，装机容量 180MW，以及与上述资产运营直接相关的负债。前述实物资产出资的金额为评估值 310,324.86 万元（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）。

2026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本溪衍水新能发电有限公司

2.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3. 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氧气路 108 栋 1 至 6 层

4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约 31 亿元

5. 经营范围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运营维护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. 出资方式：公司以持有的 CCPP 发电资产等实物资产出资。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CCPP 发电机组资产组出资所涉及的 CCPP 发电机组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水致远评报字[2026]第 010130 号），经采用收益法评估，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310,324.86 万元。出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，按该期间实际发电量对应的结算电费收入扣除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（不含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）计算，经专项审核确认后，为正数的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项目公司，为负数的由公司自行承担。

7. 经营情况：CCPP 发电资产年发电量约 14 亿千瓦时，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显示，2025 年度和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0,401.2 万元和 33,118.96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,866.33 万元和 9,827.42 万元。

8.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% 股权。

9. 治理架构：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名；不设监事会，亦不设监事，由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机构行使监督职权；经理层设经理 1 名（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、副经理 1 名（担任财务负责人）。

注：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推进 CCPP 发电资产机构间 REITs 发行的必要环节，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、拓宽权益性融资渠道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.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完成拟出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，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，注册资本及出资资产范围可能因此发生调整。如最终评估结果较预计金额发生重大变动，公司将重新测算相关财务指标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公司后续拟推进的机构间 REITs 发行事项，尚需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认可，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改变 CCPP 发电资产的运营模式和业务实质，不会

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资产评估报告书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